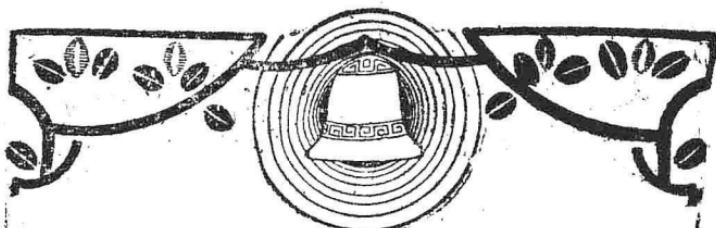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公司法概論

著編協仲梅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公 司 法 概 論

全一冊

正中機造紙本定價國幣五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編著人吳梅仲
發行所正中書局常協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1609)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公司法之概念

第一、公司法之質質意義 第二、公司法之形式意義 第三、形式意義之公司法與質質意義之公司法之關係

第二章 公司法之沿革

第一、歐美公司法之發達 第二、中日兩國公司法之發達

第三章 比較公司法學之概略

第一、公司法之法系 第二、各國公司法規 一、德意志法系諸國 二、法蘭西法系諸國 三、英美法系

第四章 公司法之特殊性

第一、公司法之團體性質與交易法性質 第二、公司法之利益團體性質與公共團體性質

第五章 公司法學

第一、公司法學之概念 第二、各國之公司法學 第三、公司法學之普通研究方法 一、關於實質意義公司法之

研究 二、應著重於社會的經濟的基礎之觀察 第四、公司法學之特殊研究方法 一、基於公司法之團體法

目次

公司法概論

性質及交易法性質而得之方法 甲、社會學之利用 乙、公司法上強行法規中之命令規定與效力規定 二、

基於公司法之權利團體性質與公共團體性質而得之方法 第五、公司法之體系

本論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第一、公司制度存在之理由 第二、公司之概念 一、須以營利為目的 二、須為社團組織 甲、公司係法人

乙、公司係社團 三、須依公司法所定程序而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第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一、區別之標準 二、區別之實益 第二人合公司
兩、集合公司 一、區別之標準 二、區別之實益 第三、個人公司、集體公司 一、Weber 氏之學說

二、此種分類之意義 第四、公法上之公司 特別法上之公司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

第一、權利能力 一、性質上之限制 二、法令上之限制 第二、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 第三、侵權行為能力
第四、公法上之能力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第一 設立及設立行為之概念 第二 關於公司設立之立法主義 第三 設立登記 一、性質 二、效力 甲、

法人人格之取得 乙、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種效力 三、登記事項之變更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一 解散之概念 第二 解散之效果 第三 登記撤銷之程序 第四 解散之登記

第六節 公司之合併

第一 合併之概念 一、合併係依公司法之規定 二、須有二以上之公司歸併為一 三、須有一以上公司之消

滅及權利義務之概括移轉 四、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 第二 合併制度之立法理由 第三 合併之程序 一、合

併草約 二、合併之決議 三、公司債權人之催告程序 四、與合併本身有關之形式上程序 五、合併之登記

第四 合併之效果 一、公司之消滅 二、公司之變更及產生 三、權利義務之概括移轉 第五 合併之無效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一種 二、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所有股份之外，無任何義務 第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第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的及社會的作用 第四 股份有限公司法條正之動向 第五 股份有限公司法解釋上之指導原則

五六

四八

四五

第六 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統一性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七六

第一款 概說 ······························七六

第一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特殊性 第二 關於設立之三種方法 第三 關於設立之法規之強行性 第四 股份

有限公司設立之本質

第二款 章程之訂立 ················八〇

第一章 程及章程之訂立 第二 訂立人 第三 記載事項 一、絕對必要事項 二、相對必要事項 三、任意

事項

第三款 股份之認定及認股後之程序 ················八九

第一項 發起設立 ················八九

第一 股份之認定 第二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第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第四 設立經過之調查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二、現物出資者之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應歸公司
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二項 募集設立 ················九一

第一 招募及認股 第二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第三 認股之撤銷 第四 创立會 一、召集 二、決議

三、權限 甲、聽取發起人關於一切設立事項之報告 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內、設立過之調查

丁、修改章程或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四款 設立登記 一〇〇

第一 程序 第二 效力 一、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二、股份得為轉讓 三、公司得發行股票。

第五款 關於設立之責任 一〇三

第一 發起人及類似發起人之責任 一、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經撤銷之股份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足 二、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繳納 三、創立會認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係有償還予以裁減時其因此致公司受損害者發起人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 董事監察人之責任

第六款 設立之無效 一〇六

第一 無效之原因 第二 無效之效果 一、在公司開始營業前主張設立無效時 二、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主張設立無效時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一一〇

第一款 概說 一一〇

第一 股份之概念 第二 構成資本成分之股份 一、股份金額 二、股份之不可分

第二款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關於股東權之各種學說 第二、關於股東權之基本原則 一、概說 二、股東平等之原則 甲、概念 乙、

沿革及比較法制 丙、關於我現行公司法之原則之內容 第三、股東之權利 丁、何種權利屬於股東之

五、權利 二、股東權利之分類 甲、共益權與自益權 乙、固有權與非固有權 丙、普通權與特別權 丁、單獨

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第四、優先股 甲、概念及立法理由 乙、內容 丙、發行要件 甲、發行時期 乙、

發行程序 四、優先權之變更 第五、後受分派股 第六、出資義務 一、概說 二、出資義務之性質 三、

出資義務之種類及其限度 四、金錢出資義務之履行 甲、履行期及繳款催告 乙、履行之方法 丙、履行之

限制 第七、股東權之共有

第三款 股票

第一、股票之概念 第二、股票之種類 一、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 二、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等 第三、股票

票之發行 四、股票之記載事項 第五、股票之喪失

第四款 股東權之得喪及設質

第一、概說 第二、股份之轉讓 一、股份轉讓之本質 二、轉讓之可能性 三、轉讓之要件 四、轉讓之效力

第三、股份之設質 一、設質之要件 二、股份質權之效力 三、股份質權之物上代位性 第四、本公司股

份收買及設質之禁止 一、本公司股份收買之禁止 甲、立法理由 乙、違反之效果 丙、禁止之例外 二、

本公司股份質之禁止

本公司股份質之禁止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第一款 股東會

第五款 股東會

第一 概念 第二 標題 一、法定專屬事項 甲、須經特別決議者 乙、只須經通常決議者 二、章定專屬事項 三、非專屬事項 第三 召集 一、召集時期及召集權人 甲、由董事召集之情形 乙、由監察人召集

之情形 丙、由少數股東擅自召集之情形 丁、由満代理人召集之情形 二、召集之場所 三、召集程序 第四

會議及決議 一、會議方法 二、決議方法 第五 表決權 一、概念 二、表決權人 三、表決權之計算

四、表決權之行使 五、表決權之被侵害 六、決議之無效 一、基於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

人法之合法章程以外之原因而稱為無效者 二、基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原因而稱

為無效者 甲、立法理由 乙、要件 丙、訴之程序 丁、效果

第三款 董事

第一 概念 第二 董事與公司之關係 第三 董事之選任及退職 一、選任 甲、選任機關及選任行爲 乙、

資格 丙、選任之登記 二、退職 甲、退職 乙、任期 第四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一、人數 二、任期 第五 董事之職務及

權限 一、代表公司 甲、代表機關之組織 乙、代表權之範圍 丙、代表之法律關係 二、執行業務

甲、執行業務機關之組織
乙、執行業務之方法
丙、關於執行業務內容之義務
丁、關於執行業務方法之義務
第五款 監察人
第六款 檢查員

第四款 監察人

第一 概念 第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關係 第三 監察人之選任及退職
人數及任期 第五 監察人之職務及權限 一、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代表公司 第六 監察人之責任

第五款 檢查員

第一 概念 第二 檢查員與公司之關係 第三 檢查員員之選任與退職
乙、當選之資格及選任行為 二、退職 第四 檢查員之人數及任期 第三 檢查員之職務及權限 第六
檢查員之責任

一七九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第一款 總概

一八三

第一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之規定 第二 會計表冊之作成 第三 會計表冊之承認 第四 會計表冊之公示

第二款 公積金

一八六

第一 概念 一、公積金之概念 二、公積金之種類 第二 法定公積金 一、概念及立法理由 二、公積金提
取限額 三、資源 甲、盈餘 乙、票面額過額 四、法定公積金之動用 第三 任意公積金

第三款 益餘之分派

一九一

第一 益餘之概念及益餘分派之性質 第二 益餘分派之要件 第三 益餘分派之標準 第四 益餘分派之時期

第五 關於請求分派益餘之權利

第四款 建業股息之分派

一九六

第一 概念及立法理由 第二 建業股息分派之要件 第三 建業股息分派之標準 第四 關於請求分派建業股息之權利 第五 建業股息與資產負債表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債

一九九

第一 公司債之概念 第二 公司債制度之立法理由及比較法制 第三 公司債之募集 一、募集程序 甲、股東會之決議 乙、募集 丙、公司債之應募 丁、公司債契約之成立及募集之完結 戊、債款之繳納 二、募集之限制 第四 公司債券 一、概念 二、債券之種類 三、債券之方式 四、債券之發行 第五 公司債之轉讓及設質 一、轉讓 二、設質 第六 公司債存根簿 第七 公司債之付息 第八 公司債之消滅 一、償還 二、收買銷除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第一款 概說

二〇九

第一 變更章程之概念及立法理由 第二 變更章程之範圍 第三 變更章程之程序

第二款 增加資本

第一 增加資本之概念 第二 增加資本之要件 第三 增加資本之程序 第四 增加資本之無效

第三款 減少資本

第一 減少資本之概念 第二 減少資本之方法 一、股份金額之減少 二、股份數額之減少 甲、股份之銷除

乙、股份之合併 三、股份金額與股份數額之同時並減 第三 減少資本之程序 一、股東會之決議 二、

關於保証債權人之程序 三、實行減少資本之程序 甲、概說 乙、換給新股票之程序 四、減少資本之登

記 第四 減少資本之無效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合併

第一 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第二 解散之效果 第三 解散之公示

一、通知及公告 二、登記 第四 合併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第一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特徵 第二 清算中之公司機關 第三 清算人 一、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甲、法定清算人

乙、依章程規定之清算人 內、由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 丁、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二、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及其責任 甲、權利 乙、義務 丙、責任 第四 清算事務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

三、清償債務

四、分派盈餘財產

第五、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

一、清算人之職務與權限
二、清

算人之附隨的職務

第六、清算之完結

第七、簽署文件之保存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第一 概念 第二 沿革及其命名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第一 訂立因準備設立公司之合夥契約 第二 設立行為

第三 設立登記

第一款 設立程序

第一 設立之無效 一、無效之原因 無效之效果

第二 設立之撤銷 一、撤銷之原因 二、撤銷之方法及效

第二款 設立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款 設立登記

第一 註冊登記 第二 註冊登記之變更

第四款 出資

第一 內部關係之概念 第二 關於內部關係之規定

第五款 資本

二四六

二四九

二五七

第一 出資之概念 第二 出資之種類 第三 出資義務之發生與消滅 第四 出資義務之履行

第三款 執行業務

第一 執行業務之概念 第二 執行業務機關之組 第三 執行業務之方法 一、執行業務意思決定之方法
二、執行業務之實行方法 第四 執行業務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 股東之監視權

第四款 變更章程及爲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第一 變更章程 一、變更章程之概念及範圍 二、變更章程之程序 第二 爲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第五款 股份之處分

第一 股份之概念 第二 股份之轉讓 第三 股份之股質 第四 股份之扣押

第六款 競業禁止

第一 競業禁止之概念 第二 競業禁止義務之內容 第三 違反之效果

第七款 盈餘之分派

第一 概說 第二 股份之增加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代表公司

第一 代表公司之概念 第二 代表機關之組織 第三 代表機關之權限 第四 代表行為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第一 責任之概念 第二 責任之要件 一、為無限公司股東之一事實即係其責任發生之要件
之行使權利應以證明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為要件 二、公司債權人
為清償之效果 一、為清償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為清償之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關係 第五 責任之消滅
三、股東之抗辯與抗辯權 第三 責任之內容 第四 股東

第四款 債權之抵銷

第五款 公司之資本

第一 資本之概念 第二 關於資本之原則與無限公司 第三 分派盈餘之限制

第五節 入股及退股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入股

第一 入股之概念 第二 入股之程序 一、入股契約 二、變更章程 三、變更章程之登記

第三款 退股

第一 退股之概念 第二 退股之原因 一、退股之聲明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 六、除名 第三 退股之程序 第四 退股之效力 一、退股股東與公司債權人之

關係 二、退股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甲、名稱變更請求權 乙、股份之結算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及合併

二九三

第一 解散之原因 第二 解散之效果及登記 第三 合併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二九五

第一 清算之概念 第二 清算之程序 一、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二、清算事務 三、清算人之職務與權限

四、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五、清算之完結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三〇〇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三〇一

第一、概念 第二、沿革及比較法制 一、沿革 二、比較法制 第三、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三〇五

第一、設立程序 第二、設立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節 內部關係

三〇六

第一、機關 第二、出資 第三、執行業務 一、執行業務機關之組織 二、執行業務之方法 三、有限責任機

東之監督權 第四、變更章程及為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第五、股份之處分 第六、競業禁止 第七、盈餘之分配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一一

第一 公司之代表 第二 股東之責任 一、有限公司之責任 甲、責任之性質 乙、責任之要件 丙、責任之變更 二、類似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三 公司之資本

第五節 入股及退股

三一五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三二六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三一六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變更組織

三一六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三一七

第一 概念 第二 股份兩合公司之沿革及其經濟的作用 第三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章程之訂立 甲、

訂立人 乙、記載事項 二、有限股份股東之召集及有限股份之認定 三、創立會 甲、決議方法 乙、權

限 四、設立登記 第四 有限股份與無限責任股東之股份 第五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股東會 二

、無限責任股東 三、監察人 第六 會計 第七 公司債 第八 變更章程 第九 解散 第十 清算

第十一 變更組織

第六章 罰則

三二七

第一 概說 第二 處罰之情形